

特區政府舉行公祭悼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



林鄭月娥致獻花圈，沉痛悼念南京大屠殺和日本侵華戰爭期間的死難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子京）12月13日是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昨日上午，香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舉行公祭儀式及相關活動，悼念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和日本侵華戰爭期間的死難者。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特區政府主要官員、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負責人代表、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陳智思等出席儀式，並在儀式上默哀兩分鐘。

隨後，林鄭月娥致獻花圈，悼念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和日本侵華戰爭期間的死難者。

1937年12月13日，侵華日軍野蠻入侵南京，製造了滅絕人性的南京大屠殺慘案，30萬同胞慘遭殺戮。為紀念遇難同胞，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2

月通過決議，將每年的12月13日設立為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

香港各界社團昨日上午也組織了公祭儀式和相關活動，以自發形式向國家抗戰烈士和南京大屠殺死難者獻花、致敬、默哀。

團體赴日領館抗議

本港多個團體代表昨日前往日本駐港總領事館外舉行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祭奠活動，並向日本駐港總領事館提交抗議信。

團體表示，南京大屠殺是日軍侵華戰爭最血腥的一幕，也是至今日本政府竭力否認的事實，並要求日方立即為曾經犯下的罪行道歉。

民間團體「同心護港」、「愛港聯盟」、「打倒

日本軍國主義聯盟」、「毋忘南京大屠殺聯盟」多名代表，昨日上午一同前往中環交易廣場的日本駐港總領事館外舉行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祭奠活動。

為遵守限聚令，他們分成兩人一組。其中，團體「同心護港」的代表高舉寫上「毋忘南京大屠殺國仇家恨永難忘」的橫額，並將貼有南京大屠殺主犯松井石根肖像的人型模型綉紙，為死難者默哀。

發言人曹先生表示，是次活動因限聚令只能少數人參加，但相信可以代表全港市民共同為30萬受難同胞悼念的心聲。

他續說，日本的可恥行為，至今今日仍未道歉，為了洗脫污名更多次篡改歷史，今日的和乎來之不易，日本應正視過錯盡快道歉。隨後，他與另外一名代表共同撕毀象徵日本軍國主義的「旭日旗」。

八旬母猝死 抑鬱女伴屍多日

街坊嗅屍臭味揭悲劇 53歲女送院不治疑餓死

屯門兆康苑揭發倫常慘劇。一名八旬老婦日前疑在家病發猝死，惟患精神抑鬱、自閉症及欠缺自理能力的53歲女兒懵然不知，伴屍多日致餓暈，直至母親屍體腐爛，屍臭味驚動大廈保安通知其他家人查看始被揭發，惜昏迷女兒送院搶救無效亦告不治，惟未知是否飢餓過度或病發致死。警方事後在現場未發現遺書，初步相信事件無可疑，兩母女死因仍有待法醫剖屍檢驗確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現場為屯門兆康苑兆暉閣一低層單位，兩名死者分別為姓蕭（81歲）母親及姓葉（53歲）女兒。據悉，上址單位1984年由蕭婦購入，當時其丈夫已離世，故僅與一名兒子一名女兒同住，直至多年前兒子遷出，剩下兩母女同住。

由於女兒十多年前患上精神抑鬱，並有自閉症及欠缺自理能力，故此一直由母親照顧，但從未求醫，直至近年女兒病情惡化，經常自言自語及拒絕與人溝通。

據當區區議員稱，過往未曾接獲該單位住客求助；事後經向鄰居了解，得悉該單位住客甚少與人溝通，疑是「隱蔽家庭」。另有居民指，由於近期疫情嚴峻，鄰舍之間亦甚少溝通，故未有留意該單位近日是否有人出入。

社會福利署回覆指，涉事家庭並非社署社工跟進個案。但若死者的家人有福利需要，社署會提供支援及協助。

女戶主兒子拍門無人應

現場消息指，大廈保安員三天前接獲街坊指涉事單位傳出臭味，拍門又無人應，擔心發生

事故，遂聯絡女戶主不同住的姓葉（56歲）兒子。

直至昨日約中午12時，女戶主的兒子到來拍門無人應，大門又被反鎖，於是報警由警員及消防員協助破門入內，赫然發現母親坐在客廳廳化上死去多時，屍身開始腐爛，女兒則倒臥睡房床上昏迷，急送屯門醫院搶救，其間一度恢復知覺，但其後情況又急轉直下，最終不治。

沒發現遺書 死因待剖驗

警方事後封鎖現場調查，沒發現遺書。至於兩人死因，包括女戶主女兒是否因飢餓過度或病發致死，有待法醫剖驗確定，暫將案件列作屍體發現及送院時死亡案跟進。

到昨日傍晚6時許，死者蕭婆婆的兒子與另外一名女親友在大廈外焚燒香燭致祭。他回應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指，自己成年後已搬出上址，母親身體一直健康沒大病痛，但因年紀老邁，近年開始行動不便及遲緩。

至於胞妹的病情，他形容胞妹有「少」精神病，兩兄妹感情一般，但母女感情良好。當記者欲進一步查詢時，他匆匆離去，不願多談。



八旬女戶主遺體由作工昇送殮房。



警員進入出事單位調查後離開。

社工促增資源助殘疾家庭



有資深社工表示，肇事家庭只有一對老婦及患有精神病女兒，自我照顧能力薄弱，還要兼顧女兒日常需要，已甚為吃力，若老婦染病或身體不適，家庭日常作息間便很容易失去平衡跌倒或發生

意外事故；此外，若家庭成員缺乏與人溝通能力和不懂求助，事情更難以被發現。

他續說，近期疫情嚴重，家人、朋友之間聚會減少，溝通疏離，即使發生意外，也可能無人知；他倡議政府及有關機構應主動協助居

民，做好「鄰舍關係」工作，如家庭中有殘疾者或有長者需要支援，可預先與鄰舍溝通，多些關照，一旦出現情況，亦可及早發現。

他又促請政府增撥資源加強社區服務，如增加殘疾院舍宿位，以及外展服務，從政策方向改善社區協助規劃，令需要支援的家庭及時得到幫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買爛杯仲要受氣 正常「黃圈」體驗



「黃絲」一邊吹捧所謂「黃色經濟圈」，一邊又一再嘍網上分享自己嘍圈中中伏既經歷，真係唔知好嘍定好笑。

有「黃絲」日前就嘍facebook「黃谷」發帖，呻嘍「黃店」網購後，卻收到隻爛杯，隨後想退換，但就反而俾間「黃店」公審。其實受埋呢種「黃納粹」式批鬥，咁係係完嘍「黃圈」體驗嘍。

「黃絲」網民「天宮奈可シ」日前嘍「香港黃色經濟圈」等fb專頁發帖，但話自己幫襯咗間「黃店」買聖誕禮物：「買咗啲文具同一隻杯，點知隻杯有盒仲要爛到有4條裂痕，收到既（嘅）時候得兩張反轉咗用既（嘅）泡泡紙同一個膠袋，我即刻向小店查詢，點知得出咗既（嘅）回應，錢有啲少（小），仲要比（俾）人公審，喺度唯有提醒返大家上網購物小心！」

「天宮奈可シ」仲上載咗多張佢同網店「amflare.hk」嘍對話截圖，見到佢要求「amflare.hk」換貨或回水，卻反被「amflare.hk」稱佢「老屈」，又推托要搵速遞公司賠，又話只賠一半，又要佢提供開箱影片，證明隻杯一打開已經係爛，仲嘍IG發帖話「運輸途中有任何差錯都不負責」，寸佢「無理」、「麻煩你讀多啲書」，真係「黃絲」一貫嘍嘍。

雖然隻爛咗嘍杯只係賣18蚊，不過「天宮奈可シ」話：「其實係係s18問題，而係（對）佢嘍處事方式真係好不滿，如果佢態度好啲咁講我

都有咁嘍……仲要將個問題帶返去我身上……之後佢仲嘍IG度出post鬧番（返）我轉頭。」

嘍IG標註自己係「黃色經濟圈」、「黃色小店」嘍「amflare.hk」咁做生意，唔少「黃絲」都忍唔住開口鬧。好似「Yvette Sy」咁話：「個店主真係覺得做網店，唔洗（使）負責任嘍？串（寸）×到咁！」

「Wingwing Ckw」就話：「佢意思係咪以後開箱都要拍片？啲態度差×到呢！」「Ceci MiniDd」就鬧：「好無賴！」

每次呢啲post都見到更多苦主。「Stone Sola」話：「我都試過好多次幫襯『黃店』有唔好嘍經歷。」「Chris Chung」就話：「『黃店』不聽伏多。」

網民：淘寶可能仲好服務

「On Ninenine」就上載咗張淘寶截圖，發現（嗰）隻嘍「黃店」賣18蚊嘍杯，原來淘寶只賣5蚊（人民幣幣）：「\$5仔仔。自己淘寶嘍（唔）×洗（使）受氣。叫個垃圾店佢食×嘍。你俾（界）意見條垃圾還串（寸）××唔（唔）識改進，等執笠，『黃店』大×唔啊。」「Tok Ming」都話：「淘寶可能仲好服務。」

結果，「amflare.hk」嘍班「手足」狂鬧下，最後都跪低咗，應承全數退款，仲就態度問題講唔好意思嘍。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有「黃絲」網民發帖稱，係「黃店」買杯收貨時發現爛咗，要求退貨被對方留難。



加強執法 第四波疫情嚴峻，特區政府上周五（11日）起把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的「限聚令」、「口罩令」及「強制檢測令」的定額罰款金額由2,000元大幅上調至5,000元。措施生效首日，包括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等執法部門均加強巡視，當中就禁止進行超過兩人聚集的「限聚令」共巡查超過2,200次及作出超過520次勸諭，就「口罩令」共巡查超過1.6萬次及作出883次勸諭，警方分別發出49次及4次定額罰款，處分違規者。至翌日警方再就「限聚令」及「口罩令」分別發出10張及4張定額罰款告票。警方表示，在新罰則生效後首兩天共發出67張定額罰款告票，當中「限聚令」及「口罩令」分別佔59張及8張，暫未有人被檢控。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誤踏捕獸器夾傷腳 人中招狗也中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元朗及大埔昨日分別有唐狗及行山客，疑誤踏非法捕獵者設置的捕獸器陷阱慘遭夾傷腳。其中被夾中右前腳的唐狗，要由警方、愛護動物協會及漁護署人員到場聯合營救，事後在現場附近合共檢獲兩個鋼索式捕獸器及兩個捕龜鐵籠，警方將案列作警調查跟進，暫無人被捕。

昨晨約8時39分，警方接獲元朗八鄉雷公田村一名62歲男村民報案，指距離村公所約100米的一處山坡叢林，發現一頭黑色雌性唐狗的右前腳被一個鋼索式捕獸器的鋼索纏住，無法掙脫，不斷哀鳴。

警方、愛護動物協會及漁護署人員其後到場為唐狗解困，惟其表現驚



黑色唐狗在叢林中遭一個鋼索式捕獸器的鋼索纏住右前腳。

慌，腳部傷勢不輕，出現腫脹，遂由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帶回中心治理。警員事後於現場一帶搜索，再發現另一個鋼索式捕獸器以及兩個用作捕龜的鐵籠，全部帶走調查。案件交由元朗

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

另一名姓傅（30歲）女子，昨日上午11時許偕友人郊遊遠足，途經大埔船灣涌尾附近叢林時，不慎誤踏一個捕獸器，當場被夾傷腳趾，友人於是報警求助。

未幾，警員及消防員奉召到場為傷者包紮，不過，女事主表示傷勢無大礙，毋須送院，並與友人繼續行程，警員遂檢走涉案捕獸器和消防員收隊離開。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管有或使用任何狩獵器具狩獵野生動物，違者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狩獵或管有任何由上述條例指明的受保護野生動物，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一年。